

「武漢肺炎」防疫期間，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

公假

醫院隔離

確定病例、經醫療機構通報後在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期間者

居家隔離

與確定病例接觸者
(居家隔離14天、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)

居家檢疫

具中港澳旅遊史者(居家檢疫14天、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)
(但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不宜前往地區仍前往者，屬可歸責於當事人情事，不核給公假)

教師請假規則 §4 I (15)

病假

自主健康管理

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
(自主健康管理14天)

(不計入學年度病假日數)

教師請假規則 §3 I (2)

家庭照顧假

照顧家庭成員

家庭成員須親自照顧者
(每學年准給7日，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)

教師請假規則 §3 I (1)

防疫照顧假

延後開學照顧學童

1. 高中職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延後開學期間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、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之需求者
2. 幼兒園自主停課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而有親自照顧之需求者
(2月11日至24日，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，各校不得拒絕，不予支薪)

人事總處109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函、本部同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7849號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6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75號函

備註：

1. 私立學校教師由各校依教師請假規則、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函、同年月6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75號函及本部同年月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7849號函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學校適用本表時，應依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武漢肺炎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所定介入措施、方式，以及本部、人事總處及勞動部配合疫情所為之規範隨時調整。

